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会议，其中：五届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六届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全年现场会议为 4 次，通讯方式表决会议为 9 次。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作为六届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商有光	6	6	0	0	否
徐永前	6	6	0	0	否
王占明	6	6	0	0	否

履职期内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参加了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分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等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关联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人事任免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决策和建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关联存贷款、聘任总会计师、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和监督职能，对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通过参加培训加强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商有光、徐永前、王占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